十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榆林市横山区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榆林市横山区非遗公益培训腰鼓服装道具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上衣+裤子、三道道蓝毛巾帽子、快靴、腰鼓、鼓槌、挂鼓绸子、鼓穗）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西安市莲湖区华艺剧装店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9 人，营业收入为 64.3564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.84765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 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 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 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市莲湖区华艺剧装店

日　　期：2026年11月09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